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仪器设备合同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颐康医疗用品(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池 8588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空气采样器(防爆)	深圳国技	EM-500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16	台	5200	83200
2	空气采样器(防爆)	深圳国技	EM-5000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45	台	5300	238500
3	空气采样器(防爆)	深圳国技	DS-30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18	台	5400	97200
4	智能干式流量计	深圳国技	EE-25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4688	14688
5	智能干式流量计	深圳国技	EE-35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4680	14680
6	定点噪声(防爆)	爱华仪器	YSD136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4	台	8300	33200
7	个体噪声(防爆)	爱华仪器	ASV592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8	台	9000	162000
8	温湿度计	台湾泰仕	TES-1360A	台湾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1300	6500
9	空盒压力表	上海隆拓	DYM3	上海隆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	台	550	2750

10	风速仪	北京明合智	QDF-6	北京明合智科技有限公司	5	台	1800	9000
11	GFC 5B 呼尘采集装置	深圳国技仪器	GFC 5B 呼尘采集装置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30	套	300	9000
12	微孔测尘滤膜 (金属)	深圳国技仪器	孔径 37mm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200	盒	25	5000
13	测尘滤膜	深圳国技仪器	孔径 37mm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500	盒	20	10000
14	微孔测尘滤膜 (金属)	深圳国技仪器	孔径 40mm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200	盒	18	3600
15	测尘滤膜	深圳国技仪器	孔径 40mm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500	盒	18	9000
16	滤膜夹	深圳国技仪器	直径 37mm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20	个	75	1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小写) ￥699818.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交付期：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验收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制造厂商自主生产的、完整的、质量合格的、全新的正品，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每一件供货产品贴有商标、品名、规格型号、厂名及合格标识等，商品符合运输及销售包装要求。

(2) 产品需附有《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规格、参数。

(3) 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并具有《合格证书》，并不低于样品质量标准。乙方参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对所提供的商品实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乙方对货物验收后 2 年内。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甲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在合同供货期内，可要求乙方开发与合同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乙方需无偿、无条件响应，新开发产品由甲方及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市场价协商而定，且最高不得高于同类目录内产品中标价格的 120%。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因采购方需要，确实要签订补充协议的，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采购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总额的 10%。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24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货款。

第九条 质保金: 乙方收到甲方付清全款后将3%汇入甲方的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结束后10日内无息退回乙方账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设备类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5.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附件二统一放置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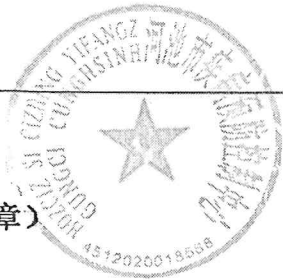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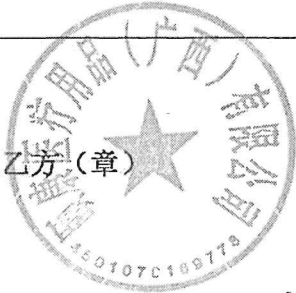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2月27日	乙方（章）颐康医疗用品（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49号2栋6楼6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万新
电话：13481864241	电话：18878991887
电子邮箱：460104191@qq.com	电子邮箱：552199899@qq.com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科园中支行
账号：20507901040007988	账号：805325790900001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5年2月27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